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云 南 省 财 政 厅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云人社通〔2022〕46号

关于转发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
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
滇中新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现将国家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
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在深入实施《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》(云人社发〔2022〕22号)规定的扩围延期政策基础上，缓缴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。缓缴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。

二、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，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于2023年12月15日前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三、持续加大阶段性缓缴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采取“一对一”挂包联系服务方式，深入企业上门送政策、送服务，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。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2022年10月13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
财政部办公厅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人社厅发〔2022〕50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
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
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《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

范围等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31号）要求，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，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9月起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（以下统称地区）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，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，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、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，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。

二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，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。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三、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、出具缴费证明时，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、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，不得作欠费处理。企业缓缴期间，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。已依法代扣代缴的，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。同时，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，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、购房、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。

四、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，确保政策“应知尽知”。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、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。

五、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，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，积极主动对接，分类做好服务保障。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加强数据共享，简化办事流程，实现企业“即申即享”，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，更好发挥工作合力，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。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)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